

关于莘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莘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莘县财政局局长 庞同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莘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1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和风险挑战，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县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67266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348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448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1207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503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00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10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94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67266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5755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2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4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18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7851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496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9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7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018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7851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6543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7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34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41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6242万元，完成预算的140.12%，同比增加66.67%。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49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8%，同比增加20.37%。年末滚存结余146428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已实行市级统筹，2021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

（五）经批准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县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894200万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2289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41000万元，用于我县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再融资专项债券15900万元，用于我县专项债券还本支出；新增专项债券172000万元，用于我县19个公益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1个，共10000万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4个，共27600万元；教育项目1个，共2310万元；民政等其他社会事业项目1个，共4000万元；农业项目1个，共13500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2个，共66590万元；水利项目4个，共23000万元；卫生健康项目5个，共25000万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843516万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数据在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县审计局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进行了相应调整。

（六）县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1. 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促进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力度。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全面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全年全口径减免企业各项税收 5.2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纾困减负，积极的财政政策对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达到预期。争取上级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成效突出。深入抓好上级扶持政策的研究对接，抓实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全年累计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39.4 亿元，其中，争取直达资金 18.23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 50 个，资金拨付率超过 96%；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7.2 亿元，为全县水利、环保、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2 个重点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2. 着力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改善。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支出持续增长。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48.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3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83.63%，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财政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 2238 万元，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统筹投入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532 万元，支持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创业服务、高技能人才补助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免除中等职业教

育学费、学生资助体系等财政保障标准执行到位。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全县 25 处公立幼儿园建设，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教育“双减”改革财政支持政策，全额保障小学教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筹集 84 处急需建设的学校工程收尾工作资金 8726 万元，持续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社会保障能力。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支出 2.5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 7766 万元，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连续 9 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支出 7856 万元，支持解决困难群体看病难问题，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3. 巩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成效，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坚持以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抓手，全面提升涉农资金使用绩效，全年整合投入涉农资金规模 5.5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十二大行动有序实施。整合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1.3 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 亿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104 万元，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生产积极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整合各级财政资金 1.1 亿元支持开展 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94 万元。支持实施“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奖补项目，促进莘县农产品品牌建设。投入资金 510 万元，支持举

办第十届瓜菜菌博览会，进一步提升莘县瓜菜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鲁西种苗谷建设，推进种苗产业发展，助力现代农业产业链延伸。投入资金 608 万元，支持开展农技人员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电商培训，培育一批有文化、懂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整合各级财政资金 2069 万元，支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供水提质，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美化村容村貌，促进改善农村群众生活便利程度和居住环境。

4. 优化财政资源和资金要素配置效率，切实保障全县重大发展战略部署。统筹当前和长远，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参与规划启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 个，明确保障资金 3.4 亿元，覆盖交通公路、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各个领域。持续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统筹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4.3 亿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为主的生态环境治理。冬季清洁取暖、城区裸露土地扬尘治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和新能源推广应用等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项目所需资金得到有效支持。

5. 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县级财政管理制度。深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实施预算调整前置审批制度，打破部门职责壁垒，强化预算法定约束和执行刚性，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攻坚行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县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现全覆盖，全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和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取得较好成效。聚

焦国企改革行动，完善国企监管体系。“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阶段性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国有企业“两非”业务剥离已基本完成。县管国有企业人员分流安置顺利实施，国有企业人力资源配置得到优化提升。

2021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积极地财政政策落实保持了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县财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财政收入总量较低、增量有限，增收乏力，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民生事业发展形成了更大规模的支出需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保”压力持续加大；政府债务还款逐步进入高峰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本息负担加重；县管国有企业市场适应力和竞争力较弱，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面临的风险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通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和理财水平，全面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积极稳妥地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4%，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收 5550 万元，增长 7.57%，按自然口径同比增收-1491 万元，增幅为-2.03%。其中：税收收

入完成 50091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收 2107 万元，增长 3.83%，按自然口径同比增收-4934 万元，增幅为-8.97%。同口径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1%。非税收入完成 21698 万元，同比增收 3443 万元，增幅为 18.86%。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0%，同比增加支出 85624 万元，增长 30.44%。其中，八项支出完成 2394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25%，同比增加支出 910 万元，增幅为 0.38%；民生支出完成 284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7.54%，同比增加支出 93082 万元，增幅为 4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5316 万元，同比增收-8582 万元，增幅为-3.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50028 万元，同比增收-7172 万元，增幅为-2.79%。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7024 万元，同比增加支出 83055 万元，增幅为 34.0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97589 万元，同比增加支出 10167 万元，增幅为 5.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20%。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841 万元,支出 2483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627 万元,支出 18193 万元。

今年上半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工作要求,深度聚焦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五大目标”和“六大提质行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一是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执行效能,有效促进了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精准实施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突出加强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保障,千方百计稳住市场主体。全县累计减税降费总额达到 3.25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完成 1.66 亿元,有效减轻了各类市场主体的税费负担。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6.96 亿元,并已全部发行完毕,为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支持。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30.44%、34.04%。**二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284534 万元,支出同比增加 93082 万元,增幅为 48.6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7.54%。支持创设 5340 个城乡公益性岗位,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助力提升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乡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等群

体收入水平。统筹各级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2823 万元，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累计拨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以及物资储备等补助资金 420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连续 9 年提高，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84 元。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与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在 2021 年 12 月底的基础上再次提高 10%。三是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实施。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上半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1 亿元，增幅 58%。其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11578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领域 19765 万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领域 20271 万元，现代水网建设领域 1567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 17410 万元。四是深化财政重点改革，赋能现代县级财政管理体系建设。《莘县县镇财政体制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正式印发实施。上半年，全县 24 个镇（街）中有 9 个镇（街）获得“增收”奖励资金，合计数额 6986 万元，县镇财政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扎实推进，各预算部门（单位）均已正常使用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新旧系统顺利衔接完成。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在多点散发，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的

基础并不牢固，“六稳”“六保”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我们将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重点抓好以下措施。

一是全力落实稳住经济政策部署。坚决贯彻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省政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运行的重大政治责任。精准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一步强化专项债券规范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助力稳投资稳增长。立足“早准备、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提前谋划2023年度债券项目储备与债券发行工作。统筹财力落实助企纾困财政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二是着力维护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加强地方财政经济运行分析，强化对财政收支数据、县域经济数据关联性分析研判，提前谋划应对财政措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最大功效，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平稳运行。抓牢抓实组织财政收入工作，圆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深化“一地一策、一地一议”工作措施，精准核实每宗土地的使用者和摘牌者，采取多部门会商机制，摸清土地成本和占地补偿承担主体，明确政企之间责任，减轻政府支出压力；合理精准测算出让金安排专项支出情况，为资金调度提供准确参考依据，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重大风险。财政支出坚持把“三保”摆在第一位，预算资金优先向“三保”倾斜，库款优先向“三保”倾斜，确保“三保”领域不出现风险事件。坚持统筹推进化

解政府债务，根据年内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节点，及时履行偿债责任，确保政府综合债务率在合理区间。

四是持续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做好县镇财政体制年内奖励资金核算和年终体制结算，准确计算各项奖励资金，不断总结体制改革经验，发挥体制改革激励镇街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功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规范化运行，结合上半年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症结与不足，适时对系统权限设置、审核流程划分、模块信息完善、指标转列、上级资金分配以及配套制度体系进行补充完善，简化项目申请资金全流程时限，为 2022-2023 年首次系统跨年有序衔接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高质量编制奠定基础。

五是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指导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加大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发力攻坚，力争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不断激发企业市场主体活力，切实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确保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和决议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为谱写新时代莘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积极贡献财政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2020年之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八个险种。2020年，生育保险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6. 转移支付制度：现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7. 地方政府债务：政府性债务包含三大部分：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下同）、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指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不含拖欠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

8. 地方政府债券：是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和扩大政府投资的能力，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一般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还款期限长、利率低等优点，可有力促进重点项目建设，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

9.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主要目标是通过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0.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点内容，旨在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之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加快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制度。财政部于 2019 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以系统性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系统，构建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